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制定和规范行政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审核政府各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行政审批各项制度，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流程。
2. 负责对进入或者退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初审并报市政府决定。
3. 负责督促依法决定撤销或停止执行的已纳入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在规定期限内停止执行。
4. 负责对进入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运转情况进行协调和监督并适时通报有关情况。
5. 负责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行组织协调。
6. 负责对各部门（单位）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置窗口提出具体意见，对进入行政服务中心的各办事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培训和考核。
7. 负责对下级行政服务中心报送本级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审批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协调。

8. 负责对下级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 负责受理、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等行为的投诉举报。

10. 负责制定和实施有关行政服务的管理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

11. 承办市行政审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事务。

12.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预算包括：市行政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和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管理处预算。

二、市行政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本部门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796.18 万元。

(二)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收入预算 79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6.18 万元，占 100.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占 0%；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支出预算 796.1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0.44 万元、教育支出 0.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6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20.5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8.03 万元，项目支出 427.58 万元。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96.1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6.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0.44 万元、教育支出 0.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61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96.18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 865.39 万元减少 69.21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拨款 710.44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 745.63 万元减少 35.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拨款 52.38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

79.43 万元减少 27.05 万元；农林水支出拨款 0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 9 万元减少 9.0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10.44 万元，占 89.24%、教育支出（类）0.75 万元，占 0.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2.38 万元，占 6.58%、住房保障支出（类）32.61 万元，占 4.09%。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行政运行安排 119.6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

(2) 事业运行安排 163.9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安排 421.3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政务大厅物业管理、大厅日常办公费、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和建设、审管办专项经费、“中介超市”建设运行费和工作人员考核补贴及周日加班补贴等项目支出。

(4) 其他政府办公事务支出安排 5.5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大厅运行管理等项目支出。

(5) 培训支出安排 0.75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培训等项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52.3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退休和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32.6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等支出。

(六)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8.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0.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8.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6.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1.37 万元减少 4.50 万元，下降 39.5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对照中央八项规定等政策规定，完善了单位内部公务接

待审批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182 万元减少 2.682 万元，下降 51.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用于窗口联合踏勘车辆的日常运行维护费，如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市行政服务中心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79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市行政服务中心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8.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3.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5.1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市行政服务中心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

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市行政服务中心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预算 50 万元以上的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4.18 万元，占当年预算拨款的 24.38%。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日常公用支出。